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85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院清單及國教署原函各1份
(11837263_1093085345_1_ATTACHMENT1.ods)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包括舊生及109學年度新生）來臺就學，應接受病毒核酸檢驗案，詳如說明，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9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8004號函及本局109年8月31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9356號函辦理。
- 二、本局以前函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包括舊生及109學年度新生）於入境後，須於集中檢疫場所或防疫旅館，依規定完成14天居家檢疫；於檢疫期滿後，應依指揮中心規定，接受病毒核酸檢驗；俟檢驗結果陰性後，再行入學，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
- 三、為協助境外生進行採檢相關事宜，有關學生採檢時間、採檢程序及等待檢驗結果期間之相關原則，分述如下：

萬芳國小 1090922



VCAA1096006172

(一)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境外生：

- 1、若同一集中檢疫場所之學生人數，於檢疫期滿後「隔日」達5人（含）以上者：由集中檢疫場所人員協助於當日安排採檢醫療院所進入集中檢疫場所採檢。
- 2、若同一集中檢疫場所之學生人數，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未達5人者：由學校與採檢醫療院所及集中檢疫場所所在地衛生局協調，安排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前往採檢時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須全程配戴口罩。
- 3、等待檢驗結果期間之相關原則：上開學生採檢後，應立即返回其在臺親友住所或學校規劃之單獨宿舍（以1人1室為佳，或整室皆為境外生之宿舍），等待學校通知檢驗結果。
- 4、有關集中檢疫所相關採檢期程，尚須依指揮中心另案通知實施方式，請貴校先以上開原則辦理。

(二)入住防疫旅宿之境外生：

- 1、人數集中時（可參考集中檢疫場所5人以上）：請學校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及防疫旅宿所在地衛生局協調後，統一安排採檢醫療院所至防疫旅宿採檢（依作業規劃於檢疫結束日「當日」採檢）。
- 2、人數分散時：請貴校與採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協調，於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前往採檢時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須全程配戴口罩。
- 3、等待檢驗結果期間之相關原則：
 - (1)採檢後，請境外生即返回防疫旅宿或學校規劃之單

獨宿舍（以1人1室為佳，或整室皆為境外生之宿舍）或境外生在臺親友住所等待學校通知檢驗結果。

(2)另於境外生等候檢驗結果期間，如貴校無法規劃單獨宿舍或境外生無法前往在臺親友住所時，請貴校協助入住防疫旅宿之境外生，事先向其入住之防疫旅宿爭取延後退房至檢疫期滿後「隔日」下午3時，俾利境外生可於防疫旅宿等候檢驗結果。

(三)另考量各地採檢醫療院所之檢驗量能不一，部分檢驗醫院恐遲至於居家檢疫期滿隔日「後數日」（即第16日後），始能提供檢驗結果，爰請貴校與採檢醫療院所先行了解檢驗結果報告日，倘未能如期於檢疫期滿後「隔日」取得檢驗結果，請協助及通知學生延長防疫旅宿住宿期程，或安排其他適當安置地點，如學校規劃之單獨宿舍（以1人1室為佳）、入住在臺親友住所等。

(四)請貴校協助學生至採檢醫療院所進行採檢時，持「學校通知境外生來臺就學公文」影本及「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8133號函（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或「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8716號函（適用於國民中小學）」影本，以免費接受病毒核酸檢驗。本案病毒核酸檢驗費用由指揮中心支應；其餘衍生醫療及交通之必要費用，由國教署另案辦理補助。

四、請貴校確實依所報「本署同意貴校預定返臺之境外生名冊」協助學生辦理上開採檢相關事宜，並請妥為安排採檢

地點及告知境外生交通方式。另此採檢措施，係指揮中心基於校園整體防疫安全之公共衛生考量，爰請貴校針對實際入境之境外生及須接受檢驗之境外生分別造冊管理，統一向境外生檢疫地點所在地衛生局洽詢檢驗結果，再轉知各境外生檢驗結果。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院清單」及「國教署原函」各1份。

六、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聯繫窗口如下：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外國學生、陸籍身分學生：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國教署高中組蘇小姐，電話：04- 3706-1178；電子信箱：e-2428@mail.kl2ea.gov. tw。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電話02-7736-7433，電子信箱e-j1a0@mail.kl2ea.gov. tw；吳小姐，電話02-7736-7790，電子信箱ej197@mail.kl2ea.gov. tw；闕小姐，電話02-7736- 7417，電子信箱e-j179@mail.kl2ea.gov. tw。

2、建教僑生專班僑生：國教署高中組施小姐，電話04-3706- 1160，電子信箱e-3513@mail.kl2ea.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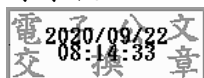
3、一般僑生（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港澳籍身分生：國教署原特組洪小姐，電話04-37061257，電子信箱e4621@mail.kl2ea.gov. tw。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1、高級中學：中等教育科黃筠婷科員（02-27208889
/1999分機1210）
 - 2、國民中學：中等教育科張智寧科員（02-27208889/
1999分機6365）。
 - 3、國民小學：國小教育科周家琦科員（02-27208889
/1999分機637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